

#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以中市教人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九二一四號函訂定，曾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日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府授人給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七二二〇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調整補助對象及金額，爰配合修正本處理原則，並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編制內四十歲以上教職員每二年補助金額由三千五百元增至四千五百元；新增於現職學校、幼兒園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亦納入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新增補助對象以外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予公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